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679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1年9月5日所農建字第1110622274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內容「擬認定新化區竹子腳段828(部分)、830(部分)、830-1(部分)、830-2(部分)、830-3(部分)、830-4(部分)、830-5(部分)、830-6(部分)、831(部分)、831-2(部分)、831-3(部分)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，申請人因故取消申請，本所依規定撤銷旨揭公告。

區長 吳金喜